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04号

申请人：池少敏，女，汉族，1987年8月3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涛。

申请人池少敏与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池少敏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工资901.5元、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工资 3493.06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工资 3193.7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 3232.14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自入职之日起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履行阿米巴薪酬体系方式核算工资，实行每周工作 5 天的工时制度，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离职，被申请人陆续欠发其工资，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流水明细、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银行流水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报销等款项。另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16 号案的申请人在该案中举证了欠薪表，该表盖有被申请人公章，显示职工 2021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剩余工资情况为：池少敏 6656.99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表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及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现被申请人不主张、

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欠薪行为，但欠薪数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结合本案及另案申请人的举证情况可知，被申请人曾就资欠发情况与职工进行核计确认，现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就2021年2月工资差额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并经双方进行确认，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因此，结合欠薪表，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工资共计6656.99元。

二、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购买办公用品等产生垫付费用，其请求的报销费用均已通过金蝶系统提交审批，但被申请人一直没有发放。申请人举证了费用报销列表、邮递费用报销清单、快递费支付截图，其中，费用报销列表显示申请人费用报销的申请记录，包括金额、事由及明细信息。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因公垫付的费用，并举证了上述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且申请人举证的银行流水明细中亦反映有报销款项，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工资共计6656.99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3232.1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